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如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事前认可意见

1、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他有关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公司提供的全部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

2、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20 年年末总股本 423,226,21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 42,322,621.90 元（含税）。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金额按最新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3、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的主业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按计划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本次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登平

万 勇

孟 红

2021年4月17日